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實行三民主義　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1	2
相片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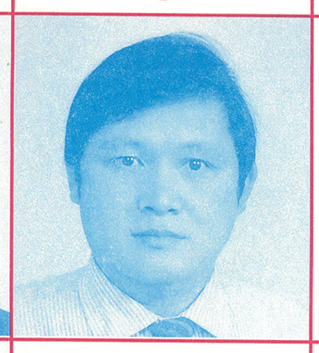	
姓名	張娛樂	簡福源
年齡	45	62
性別	男	男
出生地	台灣省台北縣	台灣省台北縣
黨籍（推薦之政黨）	中國國民黨	民進黨
職業	自耕農	自耕農
住址	台北縣烏來鄉忠治村一鄰九號	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村一四鄰一七一號
學歷經歷	學歷：一、省立台北師專（夜）畢。二、台灣軍管區後幹班115期結業。三、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務工作研討班結業。 經歷：一、國小教師、組長、代理主任。二、台北縣議會第十一屆及現任（十二屆）議員。三、中華台灣原住民藝文協會理事。四、台灣省山胞文經發展協會理事。五、烏來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。六、烏來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。七、代理國語推行指導員。八、二十九區黨部委員、考紀會常委。九、烏來鄉團委會組長、總幹事、常委。	一、省立新竹中學畢業。二、軍管區後幹班卅九期結業。三、省訓團結業。 烏來鄉公所村幹事。烏來鄉物資供銷會理事主席。烏來鄉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。烏來鄉護林協會理事長。救國團烏來中隊長。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台北縣議會第三、四、六屆縣議員。台北縣烏來鄉兵役協會常務委員。烏來鄉長。
政見	一、奉行　國父遺教，支持政府完成以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之中興大業。二、透明施政，均衡發展地方及社區建設。三、加強服務臺辦事功能，以強化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。四、規劃開發天然資源—溫泉，另極力爭取發展民宿引進遊客，增加財收繁榮地方。五、關注山地教育，編列經費補助，以充實學校教學設施，提昇教學水準。六、充實圖書設備，舉辦藝術、民俗文化社會教育活動，提昇文化水準。七、健全守望相助組織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，維護地方治安，創造安和樂利生活環境。八、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老人幼兒、殘障、低收入戶寄養、就學、就醫及就業等輔導工作。九、積極拓闢改善公共道路工程，以延續未完建設，且利輸運農產物，增進經濟收益。十、積極爭取遊憩據點開發，以加速發展觀光事業，十一、重視環保及野生動物保育，以強化改善環境衛生維護生態資源。十二、積極配合規劃「烏來泰雅文化村」以建立保有地方特色與文化之觀光設施。十三、協助縣政府辦理發放「敬老年金」，落實推動中央老人福利政策。十四、每星期三夜間爲「親民日」親自接待全鄉父老民衆，廣納鄉政民意，以作爲施政之參據。	一、配合本黨尤清縣長施政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建設美麗的烏來鄉。 二、全力爭取水源特定區不合理法令之修訂。 三、切實檢討並修正烏來鄉都市計劃之不合理現狀。 四、振興烏來鄉觀光事業，促成公車通往福山植物園。 五、配合烏來山地文化園區之建設，並擴大烏來鄉遊樂設施以增加觀光人口。 六、終結烏來鄉「甲種管制區」全面開放觀光。 七、積極推展老人及殘障者之各項福利造福鄉民。
見		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㈠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户籍，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2.縣議員平地山胞，山地山胞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，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。

3.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貳、投開票所一覽表

（參閱台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公報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。

叁、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』。第四項『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』。第五項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不刊登其黨籍。』

肆、選舉票顏色：

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　宏揚法治精神